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曹秋河
電話：06-3901423
傳真：06-2982852
電子信箱：cao0606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3182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港埠用地細部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）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訂

正本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規劃科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管理科）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

副本：中國時報、內政部(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)、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使用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31822A號
附件：計畫書圖1份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自108年1月2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